附件1：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2024-2027年度

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概况：**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是成都市市管非营利性公立医院，分三个院区一病区。沙河院区位于建设南街16号，总建筑面积为31203㎡，开放床位800张；东虹院区位于东虹路39号，总建筑面积为38700㎡，开放床位265张；金牛院区位于金牛区泉水路369号，计划2024年上半年开业，总建筑面积为136968.70㎡，其中地面面积84130.34㎡、地下面积52838.36㎡，编制床位900张；青龙场病区位于致强路247号，总建筑面积为4414㎡，开放床位135张。根据医院工作需要，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拟对安保服务进行采购。

**一、保安服务内容**

依照院方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医院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医院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内容如下：

1. 所有院区 24 小时门卫管理；
2. 医院院区内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
3. 医院院区内消防、视频监控系统的 24 小时值守；
4. 医院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治安保卫工作；
5. 配合安全保卫中心受理院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院区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
6. 院区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院区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有完善的群体性应急处置、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消防安全应急处置、暴力伤医应急处置的预案和流程；
7. 医院院区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8. 与相关的职能科室、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9. 与辖区综治办、派出所、社区加强合作与交流，有完善的警医联动预案和流程；
10. 医院院区内公共部位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维护管理；
11. 需配合上级政府各监督部门进行的各类安全检查，且要保证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项目达标合格；

（十二）上岗队员进行队列训练；体能训练；法律法规、礼节礼貌、保安条例等内容培训，每年组织不低于2次的消防演练、反恐防暴演练；

（十三）当医院发生突发事件（包括治安事件、自然灾害等事件）院内在班保安力量不够时，供应商应立即调配应急队伍，到达医院事发现场参与事件处置，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十四）按时将每月工作月报、半年总结、年度总结及下一年计划（图文并茂及数据）上报院方。

（十五）以上列举工作为医院既往安保已知事项，并以此预算、结算费用。在今后实际工作中，根据政府新政策新要求，若完成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新工作事项以及医院安全保卫中心临时交办的任务，则费用另算，计算方法为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人数结合工时单价：元/每小时/每人=保安队员岗位月单价报价÷22天÷8小时。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一）质量目标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医院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医院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

（二）服务质量要求：

1.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理念；

2.管理要坚持原则、工作慎密严谨；服务要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要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坚持原则，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4.在岗人员仪表整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5.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不与病员发生争吵或冲突，坚决作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6.有求必应，有警必出。

（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从招标人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2.内部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健全；

3.定期向院方安全保卫中心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4.中标人在自主用工的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原因的人员轮换比例，合同期限内不超过 30％；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院方，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通知院方；做出的承诺必须兑现；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并交院方备案；非本市户口从业保安应主动接受当地公安机关暂住证的办理和暂住人口的管理。

6.保安队员上岗前应经符合岗位特点的专业技能、业务知识、文明礼仪等各方面培训，培训合格并经院方面试同意后方可上岗；保安队伍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保安证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须报院方备案。

7.中标人在入场前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人员、物资准备，熟悉医院环境，积极与医院接洽，做好工作交接预案和流程，确保工作平稳交接、顺利过渡。

**三、装备及服装要求**

（一）个人装备（每人）：防暴头盔、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对讲机、伸缩警棍、防暴自卫喷射器、盾牌、胶木棍、巡逻用手电。

（二）防暴装备（只限于金牛院区，沙河院区、东虹院区、青龙场病区由采购人配置）：防暴钢叉（4 根）、锁脚器（2根）、执法记录仪（15台）。

（三）日常服装要求：春秋季着长袖黑色特勤服套装，黑色高帮作训鞋，黑色武装带；夏季着短袖黑色特勤服套装，黑色高帮作训鞋，黑色武装带；冬季着夹克式黑色特勤服套装，黑色高帮战术靴，黑色武装带。

（四）物资、装备、器材及服装均由中标人提供。

（五）采购人提供办公区域，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应的办公用品，如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

**四、人员要求**

（一）岗位配置要求：岗位人数配置总数至少81人，每个岗位的人员配置标准必须满足下表要求和《劳动法》要求。因金牛院区为在建院区，计划 2024 年开业，根据医院发展要求，逐步开科，实际配置的服务岗位人数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安排配置，服务费按实际需要的岗位人数及岗位月服务费、到岗时间据实支付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区** | **岗位** | **点 位** | **岗位人数** | **所需人数** | **合计人数** |
| 金牛院区 | 保安队员 | 视频消防监控室 | 2人×3班 | 24小时制 | 6 | 38 |
| 停车场 | 2人×3班 | 24小时制 | 6 |
| 东门（正大门） | 1人×3班 | 24小时制 | 3 |
| 北大门（急诊外） | 1人×3班 | 24小时制 | 3 |
| 西门（后门） | 1人×3班 | 24小时制 | 3 |
| 行政楼 | 1人×1班 | 白班 | 1 |
| 急诊大厅 | 1人×3班 | 24小时制 | 3 |
| 门诊1楼大厅 | 1人×1班 | 白班 | 1 |
| 负一楼、外围、行政楼巡逻 | 1人×3班 | 24小时制 | 3 |
| 门诊一、二、三楼巡逻 | 1人×3班 | 24小时制 | 3 |
| 门诊四、五、六、七楼巡逻 | 1人×3班 | 24小时制 | 3 |
| 住院八、九、十一、十二楼巡逻 | 1人×3班 | 24小时制 | 3 |
| 沙河院区 | 保安队员 | 视频消防监控室 | 1人×3班 | 24小时制 | 3 | 18 |
| 大门 | 1人×3班 | 24小时制 | 3 |
| 急诊、门诊一楼 | 1人×3班 | 24小时制 | 6 |
| 院区内巡逻 | 2人×3班 | 24小时制 | 6 |
| 东虹院区 | 保安队员 | 视频消防监控室 | 2人×3班 | 24小时制 | 6 | 17 |
| 大门 | 1人×3班 | 24小时制 | 3 |
| 地下停车场大门 | 1人×3班 | 24小时制 | 3 |
| 急诊 | 1人×3班 | 24小时制 | 3 |
| 院区内巡逻 | 2人×1班 | 24小时制 | 2 |
| 青龙场病区 | 保安队员 | 大门 | 1人×3班 | 24小时制 | 3 | 7 |
| 院区内巡逻 | 1人×3班 | 24小时制 | 3 |
| 院区内巡逻（白班） | 1人×1班 | 白班 | 1 |
|  | 队长 | 对各队员进行管理 | 1人×1班 | 白班 | 1 | 1 |
| 合计： |  |  |  |  | 81 | 81 |

（二）人员条件

1.保安队员：身高1.70米以上，视频消防监控室保安队员年龄在55岁以下，其他保安队员年龄在48岁以下。承诺中标后，上岗前，持所有队员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到采购人单位备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独承诺函予以佐证，格式自拟）**

2.保安队长：身高 1.70 米以上，年龄55岁以下，从事队长经验两年以上。**（投标时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人员证和履历经验证明材料）**

3.东虹院区、金牛院区视频消防监控中心 12 名值班人员除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人员证外，还须持有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沙河院区视频消防监控中心 3名值班人员除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人员证外，还须持有五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初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4.业务技能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一定安保应急处置能力。

（三）岗位配置及其他要求

1.中标人需根据上表岗位人数、人员标准配置保安队员。

2.工资不低于每年成都市最低工资水平，并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保安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不发生任何人事隶属关系。

3.中标人需配合上级政府各监督部门进行的各类安全检查，且要保证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项目达标合格。

4.中标人的人员在工作期间的疾病和人身安全、安全责任事故、劳务纠纷等，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医院不承担连带责任。

5.医院不提供保安人员食宿。

五、其他要求

（一）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提供保安人员保安招工备案回执给到采购人查验。

（二）配备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并书面承诺拟派驻人员与实际派驻项目人员一致。若因特殊原因，须更换原投标文件承诺派遣人员，必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按照不低于原投标文件时拟派遣人员的相应标准更换。如无特殊情况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更换人员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独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三）本项目采取包质量的总价包干形式，包含人员工资福利、人员食宿、社会保险、服装装备、办公用品、医疗防护物资、管理费用、企业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履约期间，投标方应综合考虑，如遇国家或政府的最低工资标准、保险基数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调整，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四）入场时间：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医院年度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地点：沙河院区（成华区建设南街16号）、东虹院区（成华区东虹路39号）、金牛院区（金牛区泉水路369号）、青龙场病区（成华区致强路247号）

（三）考核标准及办法

1.考核表（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行为部分进行适当修改）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部门：

|  |  |  |  |
| --- | --- | --- | --- |
| **具体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标准** | **实际得分** |
|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仪表整齐，做好交接班记录。 | 5分 | 发现1人次未履行职责或仪表不整齐扣1分，发现1次未做交接班记录扣1分。 |  |
| 坚守工作岗位，不干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情（看书报、闲聊等），无队员酒后上岗和未经批准脱离岗位及旷工行为。 | 5分 | 发现1人次在岗位做无关的事扣1分，发现1人次未经批准脱离岗位扣2分，发现1人次酒后上岗或旷工扣分5。 |  |
| 执勤期间粗暴、无理或行为有损医院形象被投诉。 | 10分 | 被投诉1次扣10分 |  |
| 加强对医院重点科室和重要岗位的安全守护、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 | 10分 | 发现隐患未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一次扣2分 |  |
| 值班时加强对责任区内的巡查，及时提醒医护人员、病员及家属保管好私人财务并做好记录。 | 6分 | 发现一次未提醒或未做记录扣2分 |  |
| 责任区域内出现散发、张贴广告和外来叫卖、推销的商贩应及时制止。 | 15分 | 发现一次扣3分 |  |
| 按规定对责任区内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确保其完好、有效。 | 10分 | 未认真巡查导致消防设施、器材未完好有效的，发现1次扣2分 |  |
| 责任区内发生医患纠纷、治安案件火险火情等紧急情况时队员应及时到达现场并依法依规予以积极妥善处置。 | 10分 | 未能及时到达现场并妥善处置，1次扣10分 |  |
| 执勤期间应保证通讯畅通，一旦发生紧急情况接到通知后能立即赶往事发地点。 | 9分 | 发现1人次通讯不畅扣1分，1人次未能按要求赶往事发地点扣3分 |  |
| 人员条件要求及岗位设置均符合招标文件。 | 20分 | 发现一人次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要求设置岗位1次扣20分 |  |
| 总评得分 |  |

2.考核结果运用：

2.1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保安服务考核表》按月进行考核。总分100分，当月考核90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减扣当月服务费；当月考核80分至89分减扣当月服务费5%；当月考核70分至79分减扣当月服务费扣减15%；当月考核69分及以下减扣当月服务费30%。

2.2月度考核评分连续连续3次在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年度考核平均分数≥85分为合格，方可进行合同续签。

（四）付款方法和条件:按月付款，月度服务结束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发票，采购人收到付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情况向中标人支付相应当月款项（遇节假日顺延）。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的，则按中标金额（年度）除以 365 天乘以当月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计算费用。

1. 违约责任
2.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在管理和服务中有徇私舞弊、渎职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督促和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并向供应商按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双倍处罚和索赔，亦有权终止本合同。
3. 供应商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年度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补足。
4.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诉讼解决，不允许采取包括阻扰、破坏正常办公秩序、拒不搬离或不交接等办法。供应商有上述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本合同年度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5. 供应商拒不向采购人提交违约金、赔偿款的，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中优先扣除后，支付余款。
6.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签订合同后7日内未入场，供应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1日，供应商按照中标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负责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7.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涉及）的，除应及时退还，还应向供应商支付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8.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退还，还应向供应商支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9.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双方约定由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履行地为采购人住所地。